

宋

史

五六

志卷第一百五十四

宋史二百一

開禧三司上樞密國事司書丞相監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等奉
勅

刑法三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
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請論駁者亦時
有焉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
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
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
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隸

法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況不孝之刑
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等四十
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
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
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
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蒲同
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
養所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必各奪奉一月熙
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
三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於韋惡韋醜

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
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
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
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
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
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
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
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御史錢顗請罷
遵大理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制曰可於是法官齊恢王師

元蔡冠卿等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明年二月庚子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是月除安石參知政事於是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復詔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判刑部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魯公亮等皆

以博盡同異嚴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會富弼入相帝令弼議而以疾病久之弗議至是乃決而弼在告不預也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罪死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流役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更命呂公著等定議刑名議不稱

安石意乃自具奏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
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
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即中書省宜
論奏取決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
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刑
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
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
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
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
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

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
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
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
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
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
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
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
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
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

學四百九十九
議立法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先王之
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
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
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
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
因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不惟
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
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
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為患而居
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況折杖之法於古

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
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
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
亡去應斬賊盜賊滿應絞則刑其足犯良人於法應
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
此而後為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
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
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
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官文書律止

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偽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夫持杖強盜本法重於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強盜再犯賊不滿五匹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刑名重於舊律者以敕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賊併滿輕賊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賊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賊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為非一犯故

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賊輕重不等若犯二賊
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
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
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䟽議假設之法適
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
等者止科一賊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
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
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謂律因罪
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

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失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議元豐三年周清言審刑院刑部奏斷妻謀殺案問自首變從故殺法舉輕明重斷入惡逆斬刑竊詳律意妻謀殺夫已殺合入惡逆以按問自首變從故殺法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且十惡條謀與故聞殺夫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當不睦既用舉輕明重宜從謀而未殺法依敕當決重杖處死恐不可入惡逆斬刑下審刑院刑部叅詳如清議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而夫醉歸姦

者自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為從而刑部郎中杜紘議婦罪應死又與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詔罰金仍展年磨勘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無所可否亦罰金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貨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

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
犯強盜貨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
而自首及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例初王安
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
為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
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熙寧按問欲舉條並
得原減以容姦太多元豐八年別立條制竊詳已殺
人強姦於法自不當首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貨
命及持杖強盜亦不減等深為太重按嘉祐編敕應
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賊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

指說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
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敕當理當時用
之天下號為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
取嘉祐編敕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
則無一夫不獲之冤從之又詔諸州鞠訊強盜情理
無可憫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許刑部舉駁重行朝
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
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交懷耀
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
裁判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

司引例以決今鬪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是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先擬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取旨勘之元祐元年純仁又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